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68 号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公司被立案调查、计提减值准备及子公司出表事项。请补充核实以下事项：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结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无法估计，请充分说明原因；

（2）请年审会计师重点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进度安排和预计消除涉及事项影响的时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年报显示，你公司自我评价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数量、重

要缺陷数量均为0。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失控、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等详细说明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出资3,708万元投资ATAI & BBT Biotech Ltd.，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推动高含量CBD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的商业化应用，上述投资在本期的投资盈亏为负、预计收益为0。请结合投资标的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初始投资目的、相关业务具体规划的分析，具体说明上述投资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达到预期收益、是否存在炒作概念的情况，并请提示可能的投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50.41%，主要子公司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营业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均有明显减少且均为负值。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及上述各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09%，同比大幅增长207.42%，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款情况、经营现金流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因债务纠纷被冻结的情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解决进展、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货币资金状况是否能够支撑公司正常经营。同时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全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核销应收账款848.86万元，请补充披露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名称、应收账款性质、核销金额、核销原因、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以及是否履行必要的核销程序等，并请说明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1.9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8%，同比增长25.98%，请你公司结合行业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产销策略、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产品销量变动幅度与销售费用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9、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7,009.9万元，同比上升22.54%，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76%。请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研发模式及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3,055.42万万元，占研发投入的31.31%，请公司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主要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

专业意见。

10、你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募集资金余额为 8.46 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发行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投资进度是否与项目原计划进度一致，投资进度较慢、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后续投资安排，以及公司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